

项目编号: **310115134250211171465-15198389**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BXM202529350-1**

应急救援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2025年03月25日

2025年03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款指引.....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5134250211171465-15198389**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794,968.03 元

最高限价（元）: 1,794,968.03 元

项目概况: 接受大团镇统一调度，参与火灾扑救和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协助开展火灾事故原因的现场调查、根据自身能力帮助群众解决日常生活中的一些难事（捅马蜂窝、柳絮冲洗等）、配合开展维稳工作、开展日常社区消防巡查和消防设施巡查、配合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包名称: **应急救援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794,968.03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从 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报价；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03-25 至 2025-04-0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3.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

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4.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5.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04-09 13:30:00** (北京时间)

2.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 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 **2025-04-09 13:30:00** (北京时间)

2.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2 月 11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3qu7+/vHXgg6VrQ0MSBsRw==&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31.d6fa7950f32a11ef86c63d47025d2d4e>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899 号

联 系 人: 徐老师

联系方式: 021-580862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

联系方式：刘同柯、费雨薇，021-36500216、3650020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同柯、费雨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应急救援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类别	服务类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794,968.03 元整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794,968.03 元整
5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899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21-58086282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 联系方式：刘同柯、费雨薇 联系电话：021-36500216、36500208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9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10	合同转让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11	合同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20,291.00 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13	响应报价范围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4	报价方式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16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年份要求	前三年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8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款指引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2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814899856@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22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3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 间： 2025-04-09 13:30:00 （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 点：电子响应文件： www.zfcg.sh.gov.cn ；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5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时 间： 2025-04-09 13:30:00 （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市宝山区呼青路 158 号 12 号楼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本人的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6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p>

		<p>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29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p> <p>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同柯，联系电话：021-36500216，电子邮箱：2814899856@qq.com</p>
30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30.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30.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0.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转PDF格式的文档，</p>

		<p>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30.4	网上响应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30.5	响应文件 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30.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30.7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30.8	响应文件 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

		<p>对其响应文件解密。</p> <p>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30.9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采购文件中多选项选择状态为■标记的，为适用本项目的内容，为□标记的，代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
30.10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

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正在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本人的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b.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1.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资金	1,794,968.03 元
服务内容	大团镇微型消防站的应急救援、内勤服务及日常管理。
服务期限：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止	
项目地点：大团镇	

二、预算金额

应急救援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全年的预算资金为 1,794,968.03 元，包含场地费用及应急救援服务 38364 小时。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先做后付。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服务费的 25%，其中 5% 为考核经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四、工作内容岗位设置

1、为更好的为大团镇域居民提供应急救援综合管理服务，通过辅助工作形式，委托第三方完成大团镇微型消防站的日常工作。

2、应急救援队需履行以下职责：1) 接受大团镇统一调度，参与火灾扑救和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协助开展火灾事故原因的现场调查；2) 根据自身能力帮助群众解决日常生活中的一些难事（捅马蜂窝、柳絮冲洗等）；3) 配合开展维稳工作、日常社区消防巡查和消防设施巡查、消防宣传活动等；4) 其他安委办交办的与消防安全相关的事务。

3、应急救援队人员要求：男性，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年满 18 周岁。

4、大团镇应急救援队需 365 天应急值守，工作人员具体工作起止时间与休息日安排由大团镇相关部门根据情况调整安排。

大团镇应急救援队月度考核表

考核对象：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依据	得分
应急救援任务 (20 分)	接受上级部门统一调度以及电话报警，到场参与火灾扑救和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保护灾害事故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灾害事故原因，参与处置各类应急事件或专项整治活动。并做好出警记录。(接警未出一次扣 5 分)	根据消防部门及报警人反馈。	
日常消防巡查 (15 分)	对大团镇辖区每月开展 5 次消防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或现场无法排除的上报镇安委办，并做好巡查记录。(缺少巡查一次扣 3 分)	未完成定期巡查，无巡查记录和现场照片。	
人员在岗情况 (15 分)	确保每班救援人员 24 小时在岗。(缺一人扣 3 分)	无特殊原因(病假单、事假单、已外出参与其他救援任务外)缺岗或区级视频和电台传呼没有及时响应等。	
训练和设施维护 (10 分)	根据消防大队和中队要求，定期开展训练，确保救援队内应急设施和车辆正常运行，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因设备问题造成无法出警扣 5 分)	未开展训练、无相关记录。 无车辆、设备维护记录。	
安全宣传 (15 分)	每月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对周边单位发放宣传资料、上门宣传消防安全知识，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安全宣传月、119 宣传月等宣传活动。	月度消防宣传记录和照片。	
消火栓巡查 (10 分)	对永春北路、永春中路、永春南路、永宁东路等老旧街区的消火栓每月进行点检，确保消火栓正常使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无点检记录扣 10 分)	无月度消火栓点检记录。	
完成演练任务 (15 分)	根据上级安排，参与各单位、各村居消防及应急演练任务。(未到场一次扣 5 分)	未到场参加。	
合计 (100 分)			

季度汇总表

月份	得分
本季度平均分：	

考核得分说明：

1. 该项目资金中 20% 为考核经费，实行月度考核，季度汇总。
2. 每季度考核得分需大于（包含）90 分。当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包含），则扣除 3% 的考核经费；当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不包含），则扣除 5% 的考核经费；当季度考核得分第一次低于 80 分（不包含），则扣除 10% 的考核经费；若季度考核得分两次以上（包含两次）低于 80 分（不包含），则扣除 50% 的考核经费。
3. 如因工作内容变动导致考核内容发生变化的，具体以实际考核内容为准。

考核部门：

考核人员：

（注：考核方案最终按实际考核为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应急救援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派驻应急救援队员，从事甲方指定区域的应急救援综合管理服务、消防抢险救援服务及负责大团镇微型消防站的场地费用。

1、服务区域: 浦东新区大团镇区域。

2、应急救援服务工时: 乙方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服务，配备队长、应急救援队员及内勤服务共计 38364 工时。

3、工作事项

(1) 根据甲方安全管理的要求，乙方协助甲方编制消防工作计划和灭火抢险救援预案，并根据甲方的工作实际进行季、年定期或不定期的消防协同演练。

(2) 甲方遇重大险情或临时性应急处理事故，需要消防抢险、救援时，由甲方生产调度部门及时通告乙方派出消防力量实施灭火、抢险救援任务。

(3) 乙方负责甲方的灭火、抢险救援、消防现场监护工作。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发生险情时，乙方在接到火警后（遇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应安全、迅速、准确地赶赴现场开展灭火抢险作业。同时，做好甲方的消防服务工作。

(4) 乙方协助甲方服务区域内提供非事故情况下的消防监护工作。

(5) 根据甲方的安全工作要求，乙方协助甲方进行防火专业检查，对人员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消防组织的演练、灭火应急抢险救援预案的修订工作。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本合同每月服务费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先做后付。每3个月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服务费的25%，其中5%为考核经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2) 根据协议提供各项应急救援综合管理服务、消防保障措施和手段，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使其服务到位。

(3) 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乙方提高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消防人员或合理的工作建议，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决定，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甲方义务

(1)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掌握管理区域内主要的火灾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监督检查火源、火险管理，监督落实火险隐患的整改。

(2) 负责管辖区域内的消防管理。

(3) 落实管理责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障消防道路、水源的畅通和充足。

(4) 为乙方提供在灭火、抢险救援、工程监护、排险、工伤救护、防火检查、消防培

训等工作情况下必要的工艺灭火技术、工程技术人员的支持。

(5) 为乙方提供管辖区域的平面图，人员、场所分布、重要危险点源及消防设备分布等信息。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甲方提供的各种保障服务。

(2) 乙方在行使服务的过程中，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指令。

2、乙方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区域内的场所行使消防服务，实行约定消防服务的管理要求。

(2) 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和年度计划确定的项目提供各项服务。

(3)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安排，并由专人负责具体监督、协调本协议的执行等事项。

(4) 若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或意外事件或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或开展应急救援综合管理服务，不履行应尽职责或救援不及时，导致事态扩大，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相关程序的管理

消应急救援队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双方共同负责对消防队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政治思想教育等工作。若甲方管辖区域内出现重大险情，甲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由甲乙双方拟订的灭火抢险预案调动所需的消防力量，实施灭火、抢险救援工作，并根据灭火，抢险需要，可及时协调外部就近的消防力量增援。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

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格式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应急救援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应急救援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首次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3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首次总报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

-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业绩类似程度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 如有, 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 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9 整体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0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1 应急方案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2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约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好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1									
2									
3									
4									
5									
6									
7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4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注: 如有, 请提供,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frac{2}{3}$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3.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异常低价的审查：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报价中的最终最低磋商报价。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
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三) 响应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书面通知相关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通知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8.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两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10.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A	B	C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磋商截止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微企业，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 资格 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通过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异常低价的审查，评审中未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③响应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9	未出现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符合性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分值设置	备注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满分 90 分	
类似经验情况	提供近三年(2022年3月1日起)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5分。 (注：1.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2.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5分	客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制定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管理服务方案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对项目需求分析透彻，对项目目标和服务内容把握准确的得(26-30分)； 2.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基本全面，项目目标和服务内容把握准确的得(21-25分)； 3.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较为简单，或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存在偏差的得(15-20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5-30分	主观评审因素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等综合评审。 1、重点、难点阐述分析完整合理，解决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8-10分)； 2、重点、难点阐述分析较为合理，但解决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5-7分)； 3、重点、难点阐述分析基本合理，解决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2-4分)。	2-10	主观评审因素
应急方案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结合自身经验及本项目特点、分析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紧急情况以及应对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评审。 1.突发紧急情况分析准确与项目匹配，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服务内容清晰的得(16-20分)； 2.突发紧急情况分析较为准确与项目较为匹配，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相对明确，服务内容比较清晰的得(11-15分)； 3.突发紧急情况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欠缺，服务内容模糊的得(6-10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20分	主观评审因素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组人员的配置、资质及工作经验(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综合评审。 1.团队管理机制完善，拟派项目组成员数量配备充足，经验丰富的得(12-15分)；	5-15分	主观评审因素

	2.团队管理机制尚可，拟派项目组成员数量配备较充足，经验尚可的得（9-11分）； 3.团队管理机制简单，拟派项目组成员数量少，经验单一的得（5-8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根据供应商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的可操作性、合理性、针对性综合评审。 1.合理化建议操作性强，与项目匹配合理；特色服务有效性及针对性强的得（8-10分）； 2.合理化建议操作性尚可，与项目基本匹配；特色服务有效性及针对性尚可的得（5-7分）； 3.合理化建、特色服务简陋的得（2-4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10 分	主观评审因素
磋商报价得分		10 分	
磋商报价	1.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磋商报价（B）， $B = \text{各有效供应商的磋商价格 (A)} + \text{修正金额}$ 。 3.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磋商价（B）为评标基准价。 4.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磋商价（B） \times 价格权值（10%） \times 100。	10 分	客观评审因素